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

各主辦機關第 3 次填報之辦理情形及管考結果

經 113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8 次委員會議確認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1.	16	16-02	司法院	法官學院每年規劃兩公約、人權等相關課程： 1. 專班：每年辦理「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1 場次。 2. 各研習適時安排相關課程：每年辦理 20 場次以上。	2025/12/31	202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情形： 一、專班：4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辦理「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1 場次。 二、各研習適時安排相關課程：有關兩公約、人權等相關議題課程，共辦理 43 場次。	繼續追蹤
2.	17	17-01	人權處	內政部將檢視結果及評估意見函報行政院。	2024/12/31	一、內政部刻正就「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與我國現行法令、行政措施及推動中之難民法草案等規範差異，研議辦理中。 二、鑑於近期各國難民政策緊縮趨勢，以及印太地緣政治變化劇烈，不可控因素過多，難民政策之推動尚須審慎評估。	繼續追蹤
3.	17	17-02	人權處	決定是否及如何將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國內法化。	2025/12/31	俟內政部函報行政院檢視結果及評估意見後，將參酌並決定是否及如何將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國內法化。	繼續追蹤
4.	17	17-04	人權處	各權責機關將評估意見函報行政院。	2023/12/31	本案因涉及我國法律制度和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之調和、國家安全、國際政治以及對外關係等考量，本院刻正綜整各權責機關意見及釐清待研議之事項，以供政策決定之參考。	繼續追蹤
5.	17	17-05	人權處	決定是否及如何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款發表聲明。	2024/12/31	本案因涉及我國法律制度和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之調和、國家安全、國際政治以及對外關係等考量，行政院刻正綜整各權責機關意見及釐清待研議之事項，以供政策決定之參考。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6.	18至20	18-02	人權處	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審查會議3次，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兒少代表共同參與審查，並公開會議相關資訊。	2024/12/31	一、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共計8大議題，154項行動，總計267項關鍵績效指標，為落實各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之執行情形，行政院於2022年9月22日發布「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審查辦理情形表內容，落實監督管考機制。 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第1次及第2次落實情形審查會議業於2023年1至2月、2024年1至2月分別辦理分項議題審查，由羅前政務委員秉成及林前政務委員萬億共同主持，邀集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之民間委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兒少代表及民間團體等，共同審查辦理情形表內容，以期擴大多元參與，促進公民對話。第1次審查會議3場次計323人次出席，第2次審查會議3場次計280人次出席，2次審查會議共計6場次、603人次出席。審查會議紀錄、辦理情形表審查意見、各出席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摘要及修正後之辦理情形表，均於審查會議召開後公告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以使外界瞭解政府推動人權保障之成果。 三、行政院業請各機關於2024年9月10日前填列尚未完成之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預計於2024年11月前召開第3次審查會議，將持續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共同參與。	繼續追蹤
7.	22、	22-	外交部	外交部每年檢視各單位 ODA 實際投入之經費及與目標	2025/12/31	一、外交部於2024年3月15日邀集相關部會人員	繼續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23	02		值之差距。		辦理線上 ODA 系統填報作業教育訓練。 二、外交部已完成調查並檢視中央及地方機關上(2023)年度 ODA 辦理成果及投入經費。	追蹤
8.	22、23	22-03	外交部	外交部將待行政院人權處確定我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後，據以參照研擬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事前人權影響評估指標之可行性。	2024/12/31	外交部將配合行政院人權處擬定我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期程，並參考該處研擬之相關評估檢視表，研擬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事前人權影響評估指標之可行性。	繼續追蹤
9.	24、25	24-01	經濟部	1. 辦理中小企業經營法規推廣講座 10 場次。 2. 中小企業消費者保護法推廣說明會 5 場次。	2023/12/31	一、中小企業經營法規推廣講座截至 2023/12/31 共辦理 10 場次，辦理情形如下： 第 1 場：3/28(臺北場)、第 2 場：3/29(高雄場)、第 3 場：4/14(臺南場)、第 4 場：4/21(臺中場)、第 5 場：4/27(新北場)、第 6 場：8/17(臺北場)、第 7 場：8/18(高雄場)、第 8 場：8/3(臺中場)、第 9 場：9/8(臺南場)、第 10 場：9/15(花蓮場)。 二、中小企業消費者保護法推廣說明會截至 2023/12/31 目前共辦理 5 場次，辦理情形如下： 第 1 場：4 月 27 日(星期四)線上模式/健身運動產業；第 2 場：5 月 4 日(星期四)線上模式/訂席外燴辦桌業；第 3 場：8 月 22 日(星期二)線上模式/汽車維修業；第 4 場：9 月 20 日(星期三)實體模式/與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合作，辦理客製化課程；第 5 場：12 月 1 日(星期五)實體模式/美容業。	解除追蹤
10.	24、25	24-02	經濟部	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 1,200 件。	2023/12/31	截至 2023/12/31 辦理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1,440 件(含駐點諮詢、電話諮詢及線上諮詢)。	解除追蹤

序 號	點 次	案 號	主辦機 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 結果
11.	24、 25	24- 03	經濟部	針對臺灣企業遵循「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情況及制定我國企業尊重人權指導方針或指引之目標進行研究調查。	2024/12/31	一、經濟部已透過委辦計畫對我國企業遵循「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情況進行調查，並盤點我國企業受國際間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義務規範之直接與間接影響，以作為制定我國企業尊重人權指導方針或指引目標之參考。 二、研究結果顯示整體產業公會知悉 UNGPs 僅佔 25%，其中僅有約 20%的會員企業制定人權政策與實施人權盡職調查。多數企業尚未制定、實施企業政策與人權盡職調查的最大難題在於「不清楚具體做法」，其次為「缺乏來自政府及公部門有關上述議題之相關資料的提供」、「沒有足夠的人力和預算」、「公司夥伴對上述議題的重要性缺乏認識」，爰尚需對產業加強宣導與輔導。 三、經濟部自西元 2020 年起持續洽訪境內具企業人權執行實績之國內外廠商，累計已洽訪 38 家，西元 2022 年起擴大拜訪產業公協會及外國駐台機構與商會計 9 個，藉由拜會各產業別組織，強化以產業別為中心宣傳國際企業與人權準則，交流企業與人權的推動措施，並鼓勵企業應與利害關係人、工會及民間社會組織就企業與人權議題進行對話，尋求有共識的解決方案。	繼續 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12.	24、25	24-05	經濟部	每年舉辦企業與人權工作坊(或研討會)，邀請公私部門利害關係群體代表，就他國最新立法例進行討論，作為我國未來研議推動相關法制之參考。	2025/12/31	一、經濟部已於 2023 年 10 月 23 日於臺北舉辦「國際企業永續與人權趨勢及商機—跨界對談」研討會，邀請公私部門利害關係群體代表一同參與，廣泛探討國際間企業與人權規範對我國的影響，及我國企業之因應策略，作為我國未來研議推動相關法制之參考。 二、另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辦理「『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草案）利害關係社群公眾諮詢會議」，計邀請 100 個利害關係群體（政府單位、NGOs、倡議組織、勞工團體、外國在臺機構與商會、產業公/協會、學者專家、學術研究單位等）共 96 人次參與；2024 年 5 月 7 日辦理「『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更新版草案利害關係社群工作坊」，計邀請 100 個利害關係群體，共 70 人次參與，上述活動均公布於經濟部「臺灣企業與人權入口網（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bhr/）。並預計於 2024 年 9 月辦理「企業永續與供應鏈尊重人權趨勢商機」國際研討會。	繼續追蹤
13.	24、25	24-06	金管會	1. 辦理永續資訊揭露相關議題宣導會 5 場次。 2. 擴大永續報告書確信範圍。	2023/12/31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辦理永續資訊揭露相關議題宣導會共 8 場次。 二、研議擴大永續報告書確信範圍係指擴大永續報告書中永續揭露指標應取得確信之產業別範圍，本會 2023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原規劃擴大應取得永續指標確信之產業別範圍，惟嗣本會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未	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來將接軌國際 SASB 準則行業指標。目前食品業、化工業及金融保險業之產業指標確信要求將配合接軌藍圖時程，分階段維持至接軌國際 SASB 準則行業指標前一年度，考量目前國際規範未要求永續指標應取得確信，爰現階段暫無擴大確信範圍規劃，確信規範之要求未來將視國際發展情況調整。	
14.	27、29 後段	27-02	人權處	完成彙編並函知各機關，供行政機關及法官實務參考運用。	2024/12/31	一、為增進公務人員對於各種形式歧視及消除歧視方法之理解，提升專業知能與敏感度，以營造友善環境，2024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已新增辦理「平等不歧視—人權保障研習班」。 二、本院人權處已蒐集具國內法效力之人權公約聯合國條約機構平等不歧視相關個人申訴案例，進行翻譯、潤稿、撰擬文字內容等事宜，並完成內容編排，後續規劃邀請各公約主管機關進行檢視、提供修正建議，並辦理工作坊進行意見交流。	繼續追蹤
15.	27、29 後段	27-03	司法院	為強化法官對於消除歧視方法之瞭解，持續透過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對於疑義解釋與案例之累積，並因應年度經費預算，適時重編法官倫理規範案例彙編供全國法官參考，以有效增進法官之平權意識，避免各種形式的歧視。	2025/12/31	為強化法官對於消除歧視方法之瞭解，司法院將持續蒐集各種歧視之相關實務案例，並適時重新編印「法官倫理規範彙編」，以供全國法官參考。	繼續追蹤
16.	27、29 後段	27-04	司法院	2023 年至 2025 年，法官學院每年度預估規劃辦理 15~25 場次，預估研習人次達 1,000 人以上。	2025/12/31	法官學院 202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反歧視、相關議題之課程 54 場次，研習人次達 3,000 人以上。	繼續追蹤
17.	27、	27-	法務部	1. 對於一般公務人員視其機關特性與需求，逐漸灌輸	2025/12/31	一、法務部依「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於	繼續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29 後段	06		對人權認識之教育訓練目標；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兩公約窗口人員、法制人員、研考人員（合稱專責人員）應密集訓練，每年各調訓 2 次，每次訓練 1 日，採 40 人以下之小班制教學。上開每年 2 次之教育訓練課程加入認識各種歧視類型及消除歧視方法等內容。 2. 以課程受訓覆蓋率為評估教育訓練成效方式：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須達 60%，其中實體課程受訓比率須達 20%。 3. 每年辦理兩公約各類權利保障之宣導業務內容時，至少有 1 場次宣導內容包含加強公務人員平等權保護意識。		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12 月 11 日分別辦理 2 梯次之 2023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2024 年 4 月 30 日續行辦理 2024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第 1 梯次，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教授嵩立及黃怡碧執行長擔任講座，並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與會。 二、法務部彙整各機關辦理 2023 年全年度教育訓練課程之受訓覆蓋率：各機關公務人員已達 82.11%、其中實體課程受訓比率已達 67.81%。 三、上開 2024 年 4 月 30 日辦理之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該次課程講述「平等與不歧視」及諸多人權價值，加強公務人員平等權保護意識。	追蹤
18.	27、 29 後段	27- 07	法務部	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並將兩公約條文及一般性意見中有關各種歧視類型、消除歧視方法列入課程重點，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比率達 100%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滿意度達 80%以上，每年於實體課程進行施測 1 班期。	2025/12/31	2023 及 2024 年度開設之「司法與性別平權」（司法官第 62 期、司法官第 64 期、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6 期）、「憲法與國際人權法之匯流-兩公約簡介及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司法官第 64 期、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6 期）、「外籍配偶與婦女保障諸問題」（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5-6 期）、「在多元性別時代，性別平等面臨的挑戰」（檢察首長領導研習班、司法官第 63-64 期、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6 期、檢察事務官第 25-26 期）、「原民傳統與漢人法制之衝突」（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5 期）、「原住民族權利保護」（司法官第 64 期、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6 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觀護人訓練班第 42-43 期）等	繼續 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人權教育課程，皆有消除歧視之課程內容，2023 年度相關課程平均滿意度達 80%以上，2024 年於觀護人訓練班第 43 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課程進行施測，前測平均 67.5 分，後測平均 85 分，可見課程對兩公約之了解具有顯著的效果。	
19.	27、29 後段	27-08	衛福部	衛福部 2019 年業訂定 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2020-2026 年)，預計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全國一般公務人員受訓涵蓋率達 20%；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受訓涵蓋率達 60%。	2025/12/31	本部依據 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定期調查各中央部會及縣市地方政府兒少事務人員參訓情形，截至 2023 年底為止，全國一般公務人員受訓涵蓋率約 23.5%，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受訓涵蓋率達 60%之單位約 8 成。	繼續追蹤
20.	27、29 後段	27-10	衛福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修訂改版，印製分贈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單位，作為後續教育訓練之教材。	2024/12/31	「2022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業於 2023 年 11 月完成，本部規劃於 2024 年陸續彙整相關資料辦理《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修正改版。	繼續追蹤
21.	27、29 後段	27-11	衛福部	每年辦理 CRPD 相關課程之示範性教育訓練至少 2 次，預計每場次 40 人。	2025/12/31	本部規劃於 2024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 3 場次 CRPD 相關課程之示範性教育訓練，內容包含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平等權利及社會融合等，預計每場次約 40 至 60 人參訓。	繼續追蹤
22.	27、29 後段	27-12	衛福部	完成訂定「CRPD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2025/12/31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預計於 2024 年底前完成訂定「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並請公約主管機關配合該指引於 2025 年底前完成訂(修)定人權公約教育訓練宣導相關計畫，本部將配合研議另訂定「CRPD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繼續追蹤
23.	27、29	27-13	內政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編纂本公約教育訓練教材。	2024/12/31	一、為使警察人員能夠瞭解禁止酷刑公約之內容，2023 年業針對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察人員辦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後段					理教育訓練，2024 年則規劃針對宜蘭縣、新竹縣(市)、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警察人員施教，持續對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教育訓練，並辦理「落實反歧視：以酷刑及不當對待為中心」教材製作案。 二、2024 年 4 月函請中央政府各機關於內部會議等時段播放 8 分鐘完整版「認識 ICERD 動畫影片」，俾加強公部門人員對 ICERD 公約之認識。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止，統計移民署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與 ICERD 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80%。	
24.	27、29 後段	27-14	內政部	俟本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後 1 年內辦理 2 場次以上。	2025/12/31	一、為使警察人員能夠瞭解禁止酷刑公約之內容，2023 年業針對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察人員辦理教育訓練，2024 年則規劃針對宜蘭縣、新竹縣(市)、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警察人員施教，持續對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教育訓練，並辦理「落實反歧視：以酷刑及不當對待為中心」教材製作案。 二、2024 年 4 月函請中央政府各機關於內部會議等時段播放 8 分鐘完整版「認識 ICERD 動畫影片」，俾加強公部門人員對 ICERD 公約之認識。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止，統計移民署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與 ICERD 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80%。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25.	27、29 後段	27-15	內政部	1. 移民署人員參與 ICERD 公約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60%。 2. 2023 年編製宣導教材，併同其他數位教材置於移民署網站 ICERD 專區，供各機關或民眾閱覽。	2024/12/31	一、為使警察人員能夠瞭解禁止酷刑公約之內容，2023 年業針對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察人員辦理教育訓練，2024 年則規劃針對宜蘭縣、新竹縣(市)、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警察人員施教，持續對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教育訓練，並辦理「落實反歧視：以酷刑及不當對待為中心」教材製作案。 二、2024 年 4 月函請中央政府各機關於內部會議等時段播放 8 分鐘完整版「認識 ICERD 動畫影片」，俾加強公部門人員對 ICERD 公約之認識。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止，統計移民署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與 ICERD 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80%。	解除追蹤
26.	27、29 後段	27-17	教育部	學校教師參加 CRC 教育訓練達 70%以上，校長達 90%以上。	2024/12/31	本部持續將學校辦理教育人員「推動人權、兒童權利公約計畫」納入 2024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評鑑指標，並預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評鑑審核。	繼續追蹤
27.	27、29 後段	27-18	教育部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 CRC 教案研發工作坊，並研發 CRC 反歧視原則教案 1 件以上。	2024/12/31	一、本部國教署已委託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教署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第 1 期程(2018-2022 年)已辦理完竣，持續委託第 2 期程(2023-2026 年)。 二、本中程計畫自 2019 年起每年定期辦理至少 1 場次 CRC 教案研發工作坊，2023 年度 CRC 教案研發工作坊業於 2023 年 11 月 27、28 日辦畢，2024 年度擬於 2024 年 11 月 11、12 日辦理。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三、承上，2013 年度 CRC 教案研發工作坊，係著重發展可在專業學科和多元選修課程中使用之 CRC 教案，並產出與反歧視原則相關之教案 1 件-「衣緊環香」：設計從飲品消費討論避免歧視。2024 年度預計以反歧視，表意權、生存權為主題，持續於教案研發工作坊發想研擬。	
28.	30、31	30-01	性平處	製作有關性與性別之名詞說明資料，函送各機關，列入機關內部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2024/12/31	2020 年已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告「『性』與『性別』之相關專有名詞中英對照表」供大眾參考，並函請各部會檢視權責法規英文內容，後經專家學者諮詢小組確認各部會檢視結果，2021 年各部會均已修正完成。另本院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頒布實施「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其中包含多元性別相關課程，皆有介紹性與性別名詞概念，各機關並依該訓練計畫辦理內部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故本點次已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解除追蹤
29.	32	32-01	衛福部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共同檢視 2020-2023 年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辦理情形，並研商未來中長期家庭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之架構與內涵。	2023/12/31	本案涉及 2020 至 2023 年各部會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辦理情形，本部業於 2024 年 6 月下旬完成各單位家庭暴力防治(含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業務)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成果蒐集作業，規劃於本年下半年邀集各部會代表共同檢視及擬定未來四年之行動計畫。	繼續追蹤
30.	32	32-02	衛福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諮詢會議，共同檢視近年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策進作為，並滾動式修正家庭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內容架構與內涵。	2024/12/31	本項俟第 32 點第 1 項行動關鍵績效指標完成後，接續召開後續諮詢會議。	繼續追蹤
31.	32	32-03	衛福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家庭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	2025/12/31	本項俟第 32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行動之關鍵績效指標完成後，接續進行後續國家行動計畫之撰擬。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32.	33、34	33-02	法務部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	2025/12/31	一、法務部業於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完竣，該研習會中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講授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議題；另，法務部預計於 2024 年 10 月間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並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相關議題列為課程設計。 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後，明定各機關之業務權責與相關保護服務；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強化人身侵害犯罪被害人及數位性暴力被害人之安全、隱私、名譽之保障；此外，增訂辦理修復式司法之相關重要辦理原則；再者，亦針對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及審議規定進行修正，朝向簡化審議程序、加速審議效率之方向調整。 三、為強化各地檢署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認識及增進各地區之柔性司法網絡團隊合作，法務部結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分別於 2023 年 7 月 20 日、7 月 25 日、8 月 11 日辦理南區、北區、中區三場新法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各地方檢察署、轄區內警政機關及犯保協會工作人員，就整部新法內容進行通盤且完整之教育訓練。 四、經法務部盤點配套措施及其他應備事項並評估合理期程後，依犯保法第 103 條規定，於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法保字第 11205506240 號函報請行政院以命令明定犯保法第二章、第三章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犯罪被害人保護日命令)、第五章、第六章條文之施行日期，並經行政院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21025348C 號函復：「犯保法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條文，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六章條文，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五、配合犯保法第三章之施行日期，法務部已於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7900 號函公布「檢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以完備法制。	
33.	33、34	33-03	性平處	每年督導部會辦理下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之情形及成效，並滾動修正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 各部會檢視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 100%。 2. 各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之通報、申訴、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資訊公開率應達 100%。 3. 各部會辦理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之移除、下架率或案件之服務、處置率，於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私 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相關機關，分別達 95%、75%、100%。 4. 各部會宣導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提高 20%。 5. 各部會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	2025/12/31	依據行政院 2022 年至 2025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重要議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本處督導各部會，涉及部會包含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機關皆依推動計畫及年度規劃期程辦理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以有效處理數位與網路性犯罪問題。每年將辦理成果提報性平專案小組及行政院性平會相關會議，以瞭解各單位辦理情形。2023 年各機關辦理成效如下： 一、各部會檢視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各機關已達目標值。 二、各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之通報、申訴、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資訊公開率，各機關已達目標值。 三、2023 年度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iWIN 處理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訓練涵蓋率達 95%。 6. 各部會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		比率為 69%，未達 2023 年之績效指標 85%，其餘各部會辦理私密影像移除、下架率或案件處置率，各機關皆達目標值。 四、各部會宣導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皆達成目標值。 五、各部會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 95%，皆達成目標值。 六、各部會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皆達成目標值。	
34.	33、34	33-09	衛福部	每年至少召開 2 次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	2025/12/31	本部業於 2023 年 5 月起至今邀集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 3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研商討論兒少性剝削防制相關措施。	繼續追蹤
35.	33、34	33-10	教育部	每年召開 3 次「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	2025/12/31	一、本部每 4 個月召開 1 次「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納入衛福部、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勞動部、通傳會、數發部、原民會、客委會等機關，統籌規劃跨部會教育宣導機制；該宣導機制，已包括對被害人積極保護之宣導作為(包括辦理主題宣導活動、建置發布相關資訊/資源平臺、編製文宣品或教材、人員培訓課程或機制等)。 二、上述會議之 2023 年第 3 次會議業已於 10 月 18 日召開。另 2024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已分別於 2024 年 2 月 16 日及 6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規劃於 2024 年 10 月中旬召開。	繼續追蹤
36.	35	35-02	性平處	性別薪資落差每年逐漸縮小 0.2%。	2025/12/31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各機關皆依推動計畫及年度規劃期程辦理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提升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女性經濟力」工作，以有效縮小及消除性別薪酬差距，另我國 2023 年女性時薪增幅高於男性，致性別薪資差距縮小至 14.7%，較 2022 年性別薪資差距 15.8%，縮小 1.1%。將持續加強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力」工作，以有效縮小及消除性別薪酬差距。	
37.	35	35-03	性平處	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率於 2025 年提升至 29.33%。	2025/12/31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各機關皆依推動計畫及年度規劃期程辦理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工作，以有效制定「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策略及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另我國 2023 年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STEM）領域比率為 26.16%，較 2020 年 25.59%，增加 0.57 個百分點。將持續加強推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工作，以有效「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	繼續追蹤
38.	36、37	36-01	原民會	與原住民族攜手合作，共同檢視現行諮商同意機制，徵集各界建言、容納各方觀點並提出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正草案或將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	2025/12/31	本會針對本法現行制度令進行全面檢視及徵詢原住民族意見，現已完成該辦法修正第二次專家學者研商會議，本會將依照徵詢意見及兩次研商會議結果修正並調整諮商同意辦法，預計於今年底完成預告。	繼續追蹤
39.	36、37	36-02	原民會	推動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之立法工作，俟法案通過，依法辦理部落土地專案增劃編作業，提供部落公共使用。並依法建立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所受限制造成損失時，予以補償之執行規範。	2025/12/31	「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已於 2022 年 3 月 1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之任期於 2024 年 2 月 1 日已屆期，故法案不予續審，另因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針對該條例皆提出相關版本，本會刻正辦理法案修正及預告等作業，將儘速循程序陳報行政院。另本會參酌其他機關立法例，業已初步草擬完成「原住民族土地依法受限制損失補償辦法」(草案)，經 2022 年 8 月依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會議結論再次修正草案內容，尚需調整草案內容，後續將擇期召開內部研商會議、跨部會研商會議、地方諮詢會議及法制作業，建立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所受限制造成損失時，予以補償之執行規範及溝通機制。	
40.	36、37	36-03	原民會	有關蘭嶼貯存場補救措施及清除核廢料回復環境等相關作業，目前業由各權責機關(原能會、經濟部、臺電公司)循相關機制辦理中，原民會為協辦機關，將配合出席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遷場會議，提供相關建議並追蹤辦理進度。	2025/12/31	一、蘭嶼貯存場損失補償事宜，經濟部自 2018 年起會同原民會訂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經行政院 2019 年 10 月 18 日核定頒布，內容包括「回溯補償金」及「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等二類損失補償，經濟部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核准設立損失補償基金會，7 月 12 日完成撥付「回溯補償金」共計新臺幣 25.5 億元。損失補償基金會，於 2022 年 1 月 8 日辦理成立揭牌儀式。 二、有關蘭嶼貯存場補救措施及清除核廢料回復環境等相關作業，係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儘速規劃辦理，並由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每半年召開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會議追蹤辦理進度。後續請台電公司儘早規劃辦理「核廢料運送計畫」及「遷場後場址復原計畫」，於每季提報之「蘭嶼低放貯存場遷場辦理情形」報告中，說明執行現況，並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加強社會溝通以妥善選址作業，以積極推動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原民會為協辦機關，將配合出席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遷場會議，提供相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關建議並追蹤辦理進度。	
41.	36、37	36-05	經濟部	1. 督促台電公司繼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選址公投之作業並擴大辦理社會溝通工作。 2. 督促台電公司研議並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相關行政作業。	2025/12/31	一、為回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9 條規定，對在原住民族的土地或領域上儲存、處置核廢料與其他危險材料而受到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補救措施。爰台電公司持續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前法施行細則規定，每年按時向核能安全委員會（2023 年 9 月 27 日組織改造前為原子能委員會）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辦理情形。 二、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經濟部已於 2012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兩處建議候選場址，但因地方政府與社會大眾仍對核廢料最終處置及應執行地方性公民投票之程序，仍有不同意見，以致無法續行辦理候選場址之選址作業。爰台電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意見，規劃相關應變方案，即推動中期暫存設施。目前仍由台電公司持續蒐集國內外案例，以供未來進一步研議。 三、考量社會大眾與地方政府對選址仍無共識，爰行政院永續會非核家園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之主席裁示，請台電公司辦理有關核廢選址之社會溝通部分，凝聚社會共識。因此台電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委託政治大學辦理「核廢社會溝通規劃案」，計畫期間辦理 2 次民意調查、2 次網路輿情分析、11 場焦點座談及 12 場公共對話等活動。並於 2021 年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8 月起賡續委託政治大學辦理「核廢料設施選址社會溝通計畫」，執行期間共計 36 個月，截至 2024 年 6 月底，辦理 2 次民意調查、2 次網路輿情分析、11 場焦點座談及 12 場公共對話等活動，透過蒐集國內、國外核廢料設施選址之相關資訊、辦理焦點座談會議及公共對話會議，系統性的蒐集意見並與社會大眾溝通討論，已於 2024 年 8 月提交「完成報告」結案。 四、嗣為妥善處置我國高、低放射性廢棄物，並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條例立法等相關業務，經濟部（能源署）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布「經濟部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並成立專案辦公室，其任務包含研訂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方針、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法案推動、高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選址作業及必要之地質調查、公眾參與及溝通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在低放貯存場完成遷場之前，台電公司亦持續推動相關核安措施，且為縮短未來遷場辦理時程，台電公司於 2019 年起執行「提升低放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並於 2021 年 2 月 3 日完成檢整重裝作業，且為利後續運輸，重裝容器已選用合格運輸貯存容器，目前低放貯存場採取靜態監管作業。另台電公司亦已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船規劃設計工作，後續一旦確認遷場地點與方案，即可啟動船舶設計與製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造作業，達成低放貯存場遷場之任務。 六、鑒於廢棄物最終處置或中期暫存之選址仍未獲社會共識，爰由台電公司先參照國際上歐洲、日本、美國等國作法，先規劃研議集中式中期暫存設施，並持續辦理社會溝通作業，俟達一定共識後，展開相關業務。	
42.	36、37	36-06	核安會	原能會定期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辦理「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遷場相關作業。	2025/12/31	核安會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邀集原民會及經濟部，召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第 12 次討論會議」，並做成會議決議如下： 一、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2023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成為專司安全的管制機關，組織任務將聚焦於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的安全管制。有關蘭嶼遷場的推動，仍請經濟部持續督導台電公司，依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相關決議，積極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並積極展開社會溝通作業。 二、請台電公司辦理社會溝通作業時，參酌聯合國《奧爾胡斯公約》(Aarhus Convention)，公民參與及溝通的對象應納入關注該議題的公眾，而不限於利害關係人。並建議溝通過程中應強化具審議式民主精神之公民溝通及參與機制，並彙整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之意見。 三、蘭嶼貯存場龍門碼頭為核廢料運送的專用碼頭，作為蘭嶼遷場前置整備作業的一環，請台電公司切實依據「龍門碼頭修繕計畫」進行修繕及補強，並落實現場修繕施工之三級品保作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業，以確保該設施之功能恢復正常運作；在完成設施修復前，請台電公司加強碼頭現場之公共安全管理，以保障民眾安全。併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中說明「蘭嶼龍門碼頭修繕及結構補強案」之辦理情形。 四、蘭嶼遷場前置整備作業有關「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部分已於 2022 年全數完工，蘭嶼貯存場現已恢復為靜態貯存模式。後續請台電公司持續強化設施結構耐震補強及老化管理措施，以確保核廢料遷出蘭嶼前之貯存安全；儘早規劃辦理「核廢料運送計畫」及「遷場後場址復原計畫」等遷場前置整備工作，以積極推動蘭嶼遷場作業。	
43.	38	38-01	原民會	1. 於 2025 年 10 月 27 日前，完成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法制。 2. 研議檢討區分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是否符合身分自決權一節： (1) 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各國原住民身分分類制度。 (2) 廣泛徵詢原住民族意見。	2025/12/31	一、有關平埔族群之民族身分認定，本會遵照司法院 2022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於 2024 年 8 月至 9 月間陸續辦理平埔族群、既有原住民族意見徵詢座談會共 9 場次、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會議 1 場次、跨機關協商會議 1 場次，據以研修、調整法律草案，並於同年 10 月將法案函報行政院，俟獲院會通過轉送立法院後，將積極爭取立法院支持，期能於判決要求期限內完成法制，俾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之意旨。 二、有關研議檢討區分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是否符合身分自決權，將併同上開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後續法制進度通盤檢討、研議，以求法制妥善周延。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44.	39	39-01	原民會	1. 將各方推薦聘用委員人選錄案彙整作為遴才參考，錄案率應達 100%。 2. 在現有制度基礎下研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遴聘要點修正之可行性。	2025/12/31	一、針對聘用委員遴選作業，目前如有自我推薦，或民意代表、民族議會、部落聯席會議等各方推薦人員，均已錄案作為將來遴才參考，錄案率達 100%。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 19 人至 29 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 1 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又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遴聘要點第 3 點規定，聘用委員應具備原住民身份、合於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定專門知能條件及熱心族群服務或深諳原住民事務聲譽卓著者等條件，據此，本會並未限制各界推薦人選，且所推人選本會均有錄案作為遴才參考。 二、本會為使聘用委員遴聘制度更公平、公正、公開，未來本會擬研議修正遴聘要點，包括資格條件限制及調整遴聘機制。	繼續追蹤
45.	40	40-01	原民會	1. 政策座談會所蒐集具體政策建議，列為提案內容，提至原推會進行協調、審議及推動。 2. 完成總統府原轉會各項列管案件。	2025/12/31	一、本會於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間，於全國辦理 71 場次政策座談會，並蒐集 1,660 個意見，經本會綜整研析，族人關切之前 5 大議題分別如次：教育文化（22%）、原住民保留地（21.4%）、公共設施興辦（21.3%）、社會福利（12%）、經濟發展（6.8%），針對所有意見內容本會皆已妥處，非涉及本會權責事項亦協助函轉相關機關單位卓處。 二、為落實政策座談會所蒐集具體政策建議，針對上述關注議題提至第 15 次及第 16 次原推會報告，由各委員協調審議處理，針對原住民保留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地部份，請原民會、財政部及農委會持續辦理增劃編作業並配合檢討相關規定；為提升整體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請原民會與教育部、國科會、文化部、中央研究院等相關機關持續積極推動「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相關工作；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醫療、社會福利、長照資源的不足，請衛福部提升日照中心、家庭托顧、居家服務等長照資源的布建率及可近性，針對部分長照資源布建數仍為零的地區，應優先且積極地布建長照資源，並請原民會針對有需求的地方持續布建文健站。 三、除上開因應本指標辦理之集中式座談會外，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 3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平時視政策、議題性質辦理之相關座談會，亦可納入以強化、補強審查委員會希冀本會達成之工作。爰本會將於近期完成相關資料蒐整後呈現。 四、有關原轉會列管案件部分，賴總統已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原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中裁示第三屆原轉會雖於 5 月 20 日任期屆滿，但尚未完成之案件仍請本會與各相關部會賡續辦理。本會業於 6 月 18 日函請各案主政部會賡續辦理，截至 11 月 11 日止尚有 188 案尚未解除列管。 五、另經總統府 7 月 31 日指示原轉會之工作未來移由原推會賡續辦理，刻正盤點相關法令並調整原推會組織，後續將於第 17 次原推會召開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時提送前述 188 案辦理情形以賡續管考。	
46.	41	41-01	原民會	1. 語料保存：訪談 16 族耆老計 2,000 人次並召開請益座談會 1 場次。 2. 族語認證：研發中高級及高級認證應試指南 32 套。 3. 推廣活動：獎勵族語教會 300 教堂、表揚族語模範母親及父親 100 人。 4. 友善環境：鼓勵 74 個原住民族機關族語認證納公務員陞任標準。 5. 族語教學：族語人才拔尖計畫培育 200 名族語師資。 6. 族語研發：每 3 年完成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調查 1 式。 7. 族語節目：補助原文會執行「原住民族語戲劇節目製作計畫」3 億元，族語節目比例目標達 70%。	2025/12/31	一、語料保存：結合全國語推人員及各原住民族語言推組織進行語料採集，已訪談 1200 人次，採集語料累計 2200 則。 二、族語認證：完成研發中高級及高級認證應試指南 32 套，並持續辦理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等 5 級認證測驗，累計 15 萬 8,189 人取得認證。 三、推廣活動：獎勵 390 間族語教會推動族語推廣活動每週 3 萬 5,000 人參與，族語發展工作。另於母親節及父親節分別辦理族語模範母親、父親表揚活動每年表揚 100 人。 四、友善環境：補助 5 公所辦理族語同步口譯環境建置計畫、4 公所執行全鄉鎮市區通行語示範計畫、34 公所推動族語標示計畫、28 公所公文雙語計畫；另全國 74 個原住民族專責機關皆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納入公務人員陞任標準。 五、族語教學：補助 5 所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重點大學推動「原住民族語師資拔尖計畫」目標輔導取得高級認證教師 100 名。 六、族語研發：執行全國族語能力及使用狀況調查訂於 2024 年 12 月完成並彙編出版成果報告。 七、族語節目：原住民族電視臺全族語節目比例達 58%，持續補助原民臺製作族語動畫、劇集等族語節目。	繼續追蹤
47.	41	41-	原民會	1. 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實施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	2025/12/31	一、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2022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	繼續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02		及傳統智慧創作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補助計畫，每年補助 10 件調查研究計畫。 2. 跨部會合作機制：與文化部每半年召開 1 次原住民族文化業務合作平臺會議；與教育部每半年召開 1 次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議；透過跨部會合作平臺機制，共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相關議題。 3. 補助各部落進行傳統祭儀：每年補助原住民族重要傳統歲時祭儀及文化活動 200 件。 4.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培力原住民文化相關工作者，每年度約辦理 24 場次。 5. 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每年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及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出版計畫，預計每年出版至少 4 本書籍。		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先期調查研究評估計畫」，共 7 個地方縣市政府辦理 16 案，以上案件計 15 案完成提報審議，尚有 1 案刻正執行提報作業；2023 年補助地方 4 個縣市政府辦理 11 案。 二、跨部會合作機制： (一) 為使政府資源實際落實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積累出具體成果，本會與文化部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起成立業務合作平臺，並依發展面向設置「部落文化發展」、「藝文發展」、「文創發展」、「文化資產保存」、「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語言發展」等 6 個專案小組以計畫具體合作方式充分交流、協調整合及經驗分享，加速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事務發展及相關計畫，並達成資源互通與共享。近期原住民族文化業務合作平臺已於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開第 21 次會議竣事。 (二) 為積極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7、29、43 條之立法精神，達成全民原教之目標，本會與教育部共同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討論，並作成以下決議： 1. 請教育部及本會賡續推動既有全民原教相關措施，以教政會做為檢視與推動的平臺，並逐步強化其推動廣度及深度。 2. 針對教育部已核定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	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入課程教學之精進與實踐計畫—以『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等出版品為實施內容（下稱教育部實踐計畫）」，應確保後續如何持續落實，發揮其實質效益，爰請將教育部實踐計畫推動情形納入本政策會及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定期予以檢視及討論，讓全民原教理念儘早實現，有效減少原住民族歧視事件之發生。 三、補助各部落進行傳統祭儀：本會自 2007 年起實施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擴大補助個人、原住民團體、全國各級學校機構及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重要傳統歲時祭儀、文化及節慶活動，本會平均每年補助全國件數計 247 件，補助金額總數平均每年為 3063 萬元，其中都會地區每年約計 70 至 80 件，每年補助經費約計 200 萬元，期能延續傳統文化的歲時祭儀精神外，也期待在都會地區協助族人傳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精神，進而提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價值之效益。2024 年補助各部落進行傳統祭儀及文化活動 490 件。 四、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計畫已執行 6 年，規劃課程領域類別包含文化行政、文化資產、文化保存、文化平權、文化創意產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傳統文化轉譯與創新、母語復振與紮根、樂舞展演、藝術創作、在地文化經濟轉型、特色文創發展、營造民族生活環境、發展部落經濟產業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等主題。刻正研擬 2025 年補助計畫中。 五、推動族群文史研究：為加強原住民各族史之深度與廣度，並結合政府行政資源，本會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成立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原住民相關議題之研究，自民國 2004 年至 2013 年雙方擬訂 2 期之「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已有相關成果出版。2014 年起國史館加入本項研究計畫，繼續推動第三期、第四期計畫，讓研究的成果更為豐碩。將於 2024 年底出版阿美族貓公部落歷史研究及布農族馬遠部落歷史研究等 2 本專書。	
48.	42 至 44	42-01	勞動部	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就 ILO-C189 規定進行法規檢視，並就家事勞工相關權益保障議題進行討論。	2025/12/31	2024 年度業已召開 3 場次「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189 號家事勞動公約（C189）法規分工及檢視作業」研商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相關部會討論我國法規符合公約情形，循序完成法規盤點作業。	繼續追蹤
49.	42 至 44	42-02	勞動部	1. 2023 年至 2025 年，推動移工轉任為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達 1 萬 5,000 人。 2. 2023 年至 2025 年，家庭看護工透過數位學習課程，取得時數認證達 1 萬人次。	2025/12/31	一、截至 2024 年 7 月底，共計核准 1 萬 8,749 名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 二、截至 2024 年 7 月底，家庭看護工透過數位學習課程，取得時數認證達 20 萬 7,430 人次。	繼續追蹤
50.	42 至 44	42-03	勞動部	完成家事移工調薪及弱勢家庭薪資補貼措施。	2025/12/31	一、已於 2022 年 8 月 10 日通過實施家事移工調薪方案，新招募引進或期滿續（轉）聘的家事移工（含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每月薪資由新臺幣 1.7 萬元調高至 2 萬元。 二、為減輕雇主經濟負擔，已對家事移工調薪之雇主補助。統計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已核准補助低、中低收入雇主共 5,977 案；核准補助一般雇主共 7 萬 676 案。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51.	45、46	45-01	勞動部	2021 年起，持續辦理境內合法僱用外籍船員慰問金發放事宜。	2024/12/31	依據「辦理外國人管理及協助措施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協助移工於遭受人身傷害、職業災害、普通傷病而失能無法工作及死亡等情事時，給予適時的經濟協助。經統計 2024 年 1 月至 7 月止，漁工因上開情事申請慰問金人數計 2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15 萬元整。	繼續追蹤
52.	45、46	45-02	勞動部	1. 勞動部每年以移工母語社群平臺(Line@移點通)即時推播宣導事項共 400 則。另智能文字客服提供 4 國母語真人客服及常見問題查詢。 2. 勞動部印製「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 25 萬本及委外製播中外語之移工業務及法令宣導廣播節目，宣導申訴管道等資訊。	2024/12/31	為向移工宣導 1955 申訴管道等資訊，本部 2024 年度「移工在臺工作須知」電子手冊結合 Line@移點通發送電子版，分送移工知悉；另委外製播中外語之移工業務及法令宣導廣播節目。統計 2024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 282 萬 5,900 人次收聽人次，並以 Line@移點通即時推播宣導事項 2024 年 1 月至 7 月止共 193 則。	繼續追蹤
53.	45、46	45-03	勞動部	境內僱用仲介管理：加強對就業服務法設立之仲介公司增加查核密度： 1. 依據仲介評鑑結果執行定期訪查，預計每年訪查次數達 2,000 次以上。 2. 推動仲介公司專案查察，除上開對象外，一併納入有引進境內僱用外籍船員且行蹤不明比例過高之仲介公司。	2025/12/31	一、本部已依據仲介公司評鑑結果執行定期訪查，預計每年訪查次數 2,000 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訪查次數達 1,541 次。 二、除上開仲介公司執行定期訪查外，2024 年 6 月 26 日開始進行年度專案查察計畫共訪查 175 家仲介公司，其中訪查對象已納入引進移工行蹤不明比例過高之仲介公司。	繼續追蹤
54.	45、46	45-07	勞動部	為保障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參加勞、職保權益，以一般勞工之投保率 92%訂為執行目標。	2025/12/31	一、為落實外籍漁工參加勞保及災保權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除加強宣導及賡續辦理每月新聘許可之催保作業外，並積極辦理各項精進作為，如辦理「漁民勞保權益保障座談會」、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農業部漁業署協助宣導並發放 DM、於聘僱許可文件上加敘教示文字、函請仲介機構於引進外籍漁工時協助辦理投保手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續、針對已僱用外籍漁工之漁船船主寄發催保通知等。另訂有「提升外籍漁工納保率之輔導、查核及罰鍰作業計畫」，辦理實地輔導、查核及罰鍰作業。 二、又配合行政院「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訂定關鍵指標值，設定勞投保率由 2019 年底之 51% 提升至 2024 年達 92%（與本國員工投保率相當），截至 2024 年 6 月投保納保率為 97.72%，已達關鍵指標。	
55.	45、46	45-08	農業部	每年將「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或該協調會報下所設之「境外漁工勞動權益」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1 次。	2025/12/31	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涉及農業部漁業署部分為第 45 點及第 46 點意見，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如下： 一、「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已於 2024 年 8 月 2 日提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 47 次會議報告。 二、後續將定期於前述協調會報或協調會報下「境外僱用漁工勞動權益工作小組」討論。	繼續追蹤
56.	47、48	47-01	衛福部	2024 年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草案。	2024/12/31	一、本部已於 2023 年 1 月啟動社會救助法修法相關作業，邀集相關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社會救助法修法研商會議並辦理社會救助法修法委託研究案，委託研究使各項議題獲得更多社會討論，凝聚共識。 二、本部亦同步對於修法主要議題，包括申請對象、最低生活費計算、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家庭財產限額、工作能力及虛擬收入認定、無家者特殊需求等，蒐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修法意見，以研擬相關修正條文。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三、已於 2024 年 4 月提出本部修法草案並預告，草案重點為放寬寬取消人籍合一始能申請之規定、檢討調整最低生活費標準及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因應就業不利處境者放寬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認定、加強福利緩衝期(脫貧)機制、增訂實物給付專章及強化遊民輔導。惟因預告期間各界分歧，持續溝通中，以兼顧簡政便民、務實可行。	
57.	47、48	47-02	衛福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盤點現行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得以居住地提供弱勢民眾之服務項目清單。	2024/12/31	本部刻正蒐整相關資料，預計於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盤點服務項目清單供參考運用。	繼續追蹤
58.	49、50	49-02	勞動部	每年辦理 25 場次，宣導新修正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使勞工瞭解自身權益，並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規定。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2025/12/31	2024 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法令研習會，共計辦理 26 場次，2,627 人參加。	繼續追蹤
59.	51、52	51-07	財政部	每年以教育訓練或會議形式，加強向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宣導，「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法令並未對機關排除占用訂有期限，請各機關持續落實兩公約有關居住權保障意旨，以避免占用作居住使用者流離失所為前提，權責妥為處理占用。	2025/12/3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24 年上半年辦理「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妥適處理，以保障居住權」教育訓練講習，共計 9 場，受訓人次計 1,093 人。	繼續追蹤
60.	51、52	51-08	財政部	每年調查前一年度國有公用、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相關數據，包括占用面積、占用作居住使用面積、協助占用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處境不利占用者（不限作居住使用者）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等資料。	2025/12/31	一、公用不動產部分： （一）截至 2023 年底，被占用土地面積計 3,000 公頃、被占用建物面積計 2.48 公頃；其中作居住使用者土地面積計 76 公頃、建物面積計 1.9 公頃，作非居住使用者土地面積計 2,924 公頃、建物面積計 0.58 公頃。 （二）截至 2023 年底，管理機關曾協助安置占作居住使用者案數共 70 件，人數 129 人；曾協助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處境不利占用者依法申請補助、補貼或津貼案數共 49 件，人數 109 人；緩收處境不利占用者使用補償金共 15 案，人數 16 人。 (三) 截至 2023 年底，訴訟請求占用居住者騰空返還情形： 1. 訴訟繫屬中案數共 71 件（人數 253 人），土地面積約 3.24 公頃，建物面積約 0.12 公頃。 2. 已取得執行名義，尚未聲請執行者案數共 97 件（人數 294 人），土地面積約 1.89 公頃，建物面積約 0.03 公頃。 3. 執行中案數共 33 件（人數 66 人），土地面積約 1.14 公頃，建物面積約 0.01 公頃。 二、非公用不動產部分： (一) 截至 2023 年底，被占用土地面積計 15,937 公頃；其中被占作居住使用者面積計 615 公頃，作非居住使用者面積計 15,322 公頃。 (二) 截至 2023 年底，曾協助安置占作居住使用者筆錄數共 15 筆，人數 6 人；曾協助處境不利占用者依法申請補助、補貼或津貼筆錄數共 7 筆，人數 5 人；緩收處境不利占用者使用補償金筆錄數共 160 筆，人數 107 人。 (三) 截至 2023 年底，訴訟請求占用居住者騰空返還情形： 1. 訴訟繫屬中案數共 65 件（人數 85 人），土地面積約 4.85 公頃，建物面積約 0.05 公頃。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2. 已取得執行名義，尚未聲請執行者案數共 10 件（人數 25 人），土地面積約 0.27 公頃，建物面積約 0.04 公頃。 3. 執行中案數共 29 件（人數 48 人），土地面積約 2.69 公頃，建物面積約 0.03 公頃。	
61.	51、52	51-10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於每年 12 月進行遊民人數及服務狀況統計。	2025/12/31	據本部統計，截至 2023 年底，全國統計列冊遊民計有 2,934 人，其中街頭遊民人數為 2,259 人，安置收容遊民人數為 675 人。另全年度所提供遊民之餐食、物資及沐浴盥洗等關懷服務累計為 69 萬 8,381 人次。	繼續追蹤
62.	51、52	51-11	衛福部	2023 年規劃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	2023/12/31	本部所規劃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已於 2024 年 3 月決標，由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展開為期 1 年的調查研究，預計於 2025 年 4 月發布研究成果，從而協助了解我國遊民生態現況，俾利作為後續研議相關遊民政策及服務措施之參考。	繼續追蹤
63.	54至56	54-01	衛福部	預計每年瀏覽量達 20 萬人次。	2025/12/31	本部已建置「心快活」數位心理健康學習平台，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平台瀏覽量已達 25 萬 3,617 人次。	繼續追蹤
64.	54至56	54-02	衛福部	預計 2023 年底達 47 處、2024 年達 53 處，2025 年達全國 71 處目標。	2025/12/31	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數已達 51 處，2024 年目標值為 53 處，達成率 96%。	繼續追蹤
65.	54至56	54-03	衛福部	規劃辦理國民心理健康調查，短期將先蒐集國內涉及心理健康之各項調查結果；長期則以建構定期心理健康調查為目標。	2025/12/31	已透過本部 2023 年及 2024 年「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進行心情溫度計 BSRS-5 調查。	繼續追蹤
66.	57	57-01	衛福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制(訂)定相關辦法。	2024/12/31	一、已於 2024 年 1 月完成「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培育進用及留用辦法草案」條文研議，2 月	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6 日邀集相關部會、司署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4 月 2 日本部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報告討論。 二、後續於 2024 年 7 月 8 日完成草案公告，7 月 26 日召開法規審查會前會，刻正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將辦理本部法規會審查，擬如期於 2024 年底完成訂定並據以執行。	
67.	57	57-04	衛福部	至 2024 年具有原住民族地區之 12 縣市施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比例達 100%。	2024/12/31	2024 年度全國具有原住民族地區之 12 縣市施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比例達 100%。	解除追蹤
68.	57	57-05	衛福部	1. 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均納入 IDS 計畫施行地區(覆蓋率 100%)。 2. IDS 計畫每月提供專科診次至少 1,500 診次。	2025/12/31	一、2024 年 1-6 月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均已納入 IDS 計畫施行地區(覆蓋率 100%)。 二、2024 年 1-6 月 IDS 計畫每月提供專科診次約 1,800 診次。	繼續追蹤
69.	57	57-06	原民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訂定相關辦法。	2024/12/31	一、依原健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部應鼓勵各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辦法，由本會會同教育部定之。 二、本會業於 2024 年 7 月 8 日與教育部會銜訂定公告「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課程實施辦法」。	解除追蹤
70.	58 至 60	58-01	衛福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屆期、傳染病防治法修正。	2024/12/31	本部依行政院院長指示，針對電子圍籬、防疫隔離假與投資疫苗研發以取得優先採購權等議題研擬傳染病防治法修正草案，並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踐行法案預告程序，續經統整部會內部意見及外部機關意見並調整修正草案文字後，將函送行政院審議。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71.	61	61-01	教育部	1. 每年於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等進行宣導。 2. 2023 至 2025 年每年度辦理 1 場次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以提升教師及教學現場人員相關輔導協助懷孕學生知能。 3. 研發 3 件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議題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示例。 4. 每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穩定就學措施及多元彈性及適性教育課程。	2025/12/31	一、本部於 2024 年下半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傳承會議及執行秘書座談會，均已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議題，列為宣導事項。 二、另本部於 2024 年 4 月及 5 月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進階課程（計 2 場次），亦安排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項宣講，講述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之法規說明、懷孕學生心理諮商輔導或衛教宣導、校內各單位分工處理流程之經驗分享等內容。 三、本部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假國民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針對本部主管學校教師及各地方府性平業務承辦人辦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教師協助增能研習」1 場次，共計 190 人次參訓；本部預計於 2024 年 12 月 3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辦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教師協助增能研習」1 場次。 四、本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已研發 4 件學生懷孕受教權議題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教案示例，並掛載於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教師教學運用；本部持續針對相關議題進行教案研發。 五、本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中輟、中輟之虞學生或中離學生（含懷孕學生）繼續接受教育，2023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共計開辦彈性輔導課程 429 班 5,356 人、高關懷課程 813 班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8,918 人；並補助 81 校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穩定就學補助計畫，以透過多元課程及活動的引導，一併保障懷孕之中輟、中離學生受教權益。	
72.	61	61-02	教育部	1. 持續將性教育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推動。 2. 每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健康促進推動人員研習 1 場次。	2025/12/31	一、本部自 2013 年起，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指定辦理項目，迄今各大專校院推動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議題已達 100%。各大專校院每年辦理相關教職員工生增能研習、課程、講座及宣導活動，並培育性健康同儕輔導者、志工或相關社團，提供性健康諮詢、轉介等健康服務，以及透過設置主題專欄、宣導海報等，建立性健康校園環境等多元方式落實推動。 二、已於 2023 年 8 月 29 日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及性健康研習 2 場，計 339 人次出席；另於 2024 年 7 月 5 日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及性健康研習 2 場，計 440 人次出席，課程均納入全面性教育(CSE) 以證據為基礎，以及適齡的性教育及關係教育相關內容，本部將持續加強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人員有關性健康之知能。	繼續追蹤
73.	61	61-03	教育部	1. 每年辦理 2 場性教育教師增能學習之工作坊活動。 2. 每年辦理 3 場性教育議題增能研習、3 場工作坊、3 場分區聯盟交流，4 場分區研討會、1 場年度研討會。	2025/12/31	一、本部國教署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2024 年度辦理相關知能活動說明如下： (一) 2024 年 3 月 15 日、4 月 19 日、7 月 9 日、8 月 26 日辦理「全面性教育研討會」4 場次。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二) 2024 年 4 月 22 日、7 月 3 日、8 月 9 日辦理「實作導向之全面性教育工作坊」3 場次。 (三) 2024 年 4 月 29 日辦理「愛滋病防治宣導研習活動」1 場次。 (四) 2024 年 6 月 3 日辦理「『全面性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培力工作坊」1 場次。 (五) 2024 年 7 月 6 日、7 月 13 日辦理「家長『全面性教育』專題演講活動」2 場次 二、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群，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推動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課程性教育相關課程，提升教師性教育教學知能，2024 年度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2024 年度於 2 月 24 日辦理金門縣場次、4 月 9 日辦理彰化縣場次、5 月 7 日辦理宜蘭縣場次、7 月 26 日屏東縣場次、8 月 2 日辦理臺北市場次、預計於 8 月 25 日辦理臺東縣等 6 場教師增能研習。 (二) 2024 年度相關工作坊於 5 月 15 日假桃園市辦理兩場工作坊、6 月 21 日辦理期末常務委員工作坊。 (三) 2024 年 4 月 12 日北區(花蓮)、4 月 19 日中區(新竹縣)、4 月 18 日南區(臺南)等 3 場健康與體育領域 3 場分區聯盟交流，主題包含性教育、全面性教育內容等宣導。 (四) 2024 年 5 月 30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健康與體育領域年度研討會 1 場次，主題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包含全面性教育相關宣導。 (五) 2024 年下半年度將持續規劃辦理性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分區聯盟交流、研討會及年度研討會等活動。	
74.	61	61-04	衛福部	1. 持續規劃設計青少年性健康素材、建置及更新健康九九網站「青少年好漾館」內容，供外界參閱。 2. 每年辦理至少 2 場次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及教材應用研習課程，及發布至少 2 篇新聞稿，以提升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知能。	2025/12/31	一、本部已發布國民健康署製作之「人『生』大事旅行手札」，並上傳至「健康九九+」網站中之青少年好漾館，供各界參閱使用。 二、另規劃於 2024 年第 4 季辦理 2 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及教材應用研習課程。並於 2024 年 1 月 29 日及 6 月 7 日各發布新聞稿，以提升民眾性健康相關知能。	繼續追蹤
75.	62、63	62-01	教育部	於 2023 年 8 月 1 日前訂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參考原則及手冊供各校參考使用。	2023/12/31	本部國教署委託國立鳳山高工職業學校辦理「訂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參考原則及訂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專業工作手冊」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參考手冊」歷經多次內容修訂，業已完成手冊草案，待於 2024 年 8 月下旬召開定稿會議。	繼續追蹤
76.	62、63	62-02	教育部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前擬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並訂定縣市及學校填報控管機制。	2024/12/31	本部國教署已於 2024 年 1 月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實施計畫」落實清查、盤點及複核作業。並委請專團協助學校及地方政府之執行諮詢及改善進度控管。	自行追蹤
77.	62、63	62-03	教育部	於 2025 年 8 月 1 日前擬定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原則，並盤點已提供之學校特教資源，提升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特教服務品質。	2025/12/31	有關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情形，本部國教署業於 2024 年 2 月盤點完竣，並於 2024 年 5 月 3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考量不同教育階段資源班及巡輔班運作模式、服務型態、學生或幼兒學習情形、特教教師授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課節數等面向而研訂，規範其師生比分別為國小教育階段 1:10，國中教育階段 1:8，本部同步評估每年特殊教育教師師資培育量，於辦法中訂定至遲應達成各該師生比的時間，國民教育階段預定 2028 年 8 月 1 日前達成。	
78.	62、63	62-04	教育部	教育部主管預算（含署）身心障礙教育經費，每年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需求，合理寬編並逐年增加特殊教育預算。	2025/12/31	一、教育部(含國教署及體育署)2024 年預算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編列 147.82 億元，較 2023 年增編 20.81 億元。 二、特殊教育法第 9 條明定特殊教育經費之占比，教育部每年均依法編列足額預算，且每年依需求增加經費。(已有法律規範，建議由本部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79.	64、65	64-02	教育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領域教科書之資料檢核作業。	2024/12/31	一、已完成盤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涉及人權教育之內容。 二、已依課程綱要盤整結果彙整教科用書有關人權教育議題之內容及其對應的學習重點。	解除追蹤
80.	64、65	64-03	教育部	2025 年 1 月 1 日根據盤整結果進行反思與檢討，作為滾動修正人權教育方案及其重要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之參考。	2024/12/31	一、已完成盤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涉及人權教育之內容。 二、有關課綱及教科書檢核結果，將持續進行討論與分析。	繼續追蹤
81.	64、65	64-04	教育部	每年於大專校院重要主管會議宣導開設人權相關課程，定期統計開課數，納入相關獎補助措施，補助辦理多元活動。	2025/12/31	一、本部業於 2024 年 1 月 25 至 26 日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6 月 20 至 21 日全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鼓勵各校開設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轉型正義及公民素養之課程或活動；並將持續宣導請學校開課具體列出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如兩公約、CRC、CEDAW、CRPD 及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ICERD 等)；本部將俟暑期結束統計 112 學年度開課數。 二、2023 年 8 月 17 日及 18 日於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宣導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配合推動校園人權教育活動事宜，包含將公約精神及人權內涵融入整體校務發展與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開設課程及辦理或參加相關研習與進修，促進人權意識提升，2024 年 8 月 15 日及 16 日將於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中加強宣導。 三、有關人權教育推動成效已納入私校獎補助核配項目及國立學校績效型補助參據。	
82.	74 至 76	74-01	法務部	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舉辦國際交流座談會議至少 1 場次，並邀集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及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共同與會研商討論。 2. 委託學者研究有關刑事法律訂定酷刑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2024/12/31	一、2023 年 6 月 26 日參加行政院舉辦之「禁止酷刑國際研討會及座談」。 二、2023 年 6 月 27 日法務部召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實踐國際交流暨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以專題討論方式，邀請前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主席 JensModvig 分享國際經驗，另邀請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共同與會座談，並進行意見交流。 三、法務部已於 2023 年 8 月底簽准就「我國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委託研究計畫，並於 2023 年 10 月與委託之學者簽約。 四、法務部就「我國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之委託研究計畫，於 2024 年 3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月 11 日舉行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另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舉行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83.	74 至 76	74-02	法務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1 次。	2025/12/31	一、2023 年 6 月 27 日法務部召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實踐國際交流暨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以專題討論方式，邀請前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主席 Jens Modvig 分享國際經驗，另邀請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共同與會座談，並進行意見交流。 二、法務部已於 2023 年 8 月底簽准就「我國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委託研究計畫，並於 2023 年 10 月與委託之學者簽約。 三、法務部就「我國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之委託研究計畫，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舉行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另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舉行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繼續追蹤
84.	74 至 76	74-03	內政部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3 次。	2023/12/31	「刑法」中是否及如何制定「酷刑罪」主要係屬法務部權責，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配合參與相關研商工作。	繼續追蹤
85.	74 至 76	74-04	內政部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草案諮詢會議 2 次。	2024/12/31	「刑法」中是否及如何制定「酷刑罪」主要係屬法務部權責，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配合參與相關研商工作。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86.	74至76	74-05	內政部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擬具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2025/12/31	「刑法」中是否及如何制定「酷刑罪」主要係屬法務部權責，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配合參與相關研商工作。	繼續追蹤
87.	79至81	79-01	司法院	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召開 2 場相關議題評估之諮詢會議。 2.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召開 2023 年度司法院、行政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將相關議題提案討論。	2024/12/31	本院刻正研議規劃邀集衛生福利部召開先期研議司法安置輔導處遇改以循社政安置處遇模式之可行性研商會議，俟再於 2024 年度第 2 次司法院、行政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提案討論，以為政策性之評估與協商。	繼續追蹤
88.	79至81	79-04	衛福部	1.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每家機構完成至少 2 次輔導查核。 2.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	2023/12/31	全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機構)計有 113 家，為確保機構服務品質，以使安置兒少獲得妥適照顧，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及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辦理以下事宜： 一、不定期至權管機構進行無預警輔導查核，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止，輔導查核次數計有 381 次，已達成每家機構至少 2 次輔導查核。 二、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業於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29 日辦理完竣，並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告評鑑結果，其中評鑑為丙等之機構計有 10 家，業請機構於評鑑結果公布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由其地方主管機關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備查。	解除追蹤
89.	79至81	79-05	衛福部	1. 每年 7 月 31 日前修訂隔年補助規定。 2.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隔年補助經費核定。	2025/12/31	一、有鑑於安置兒少之需求越趨多元複雜，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輔導各地方政府組成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評估機構安置兒少特殊需求，為其連結醫療、復建、治療或療育等服務，所需費用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運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補助，2024 年補助經費計 1,730 萬餘元。 二、2024 年前揭補助規定業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修正完成，並函送各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依前開公文盤點轄內各機構安置兒少需求，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函送 2024 年之申請計畫，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024 年 1 月 18 日完成補助經費核定事宜。 三、2025 年補助規定業於 2024 年 8 月 5 日修正完成，並函送各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依前開公文盤點轄內各機構安置兒少需求，並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函送 2025 年之申請計畫。	
90.	83	83-01	司法院	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係針對已經判決確定有罪之刑事案件，在特定條件下得就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並於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屬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以適用特別法為原則。關於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條例中已就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之程序、方法，乃至於樣本之鑑定、儲存、管理、銷毀與紀錄之建立、使用、提供、刪除及監督管理之辦法，均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司法院將於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時，配合研議是否修正刑事訴訟法或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	2025/12/31	司法院將於「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之主管機關內政部修正相關法令時，配合研議是否修正刑事訴訟法或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	繼續追蹤
91.	84、	84-	內政部	廣續辦理非本國籍兒少之國籍認定及歸化事宜。	2023/12/31	一、「國籍法」業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	自行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90	01				增訂未婚且未滿 18 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二、截至 2024 年 7 月底止，共計核發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居留證 112 件；經認定為無國籍人有 24 人(有 4 人後續因尋獲外國籍生父母而取得該國國籍、1 人尚待法院裁定由社政主管機關監護及申請歸化，餘 19 人業經許可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追蹤
92.	84、90	84-03	內政部	持續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於協尋生母期間，其得暫依生母國籍核予一年效期外僑居留證。	2023/12/31	一、「國籍法」業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增訂未婚且未滿 18 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二、截至 2024 年 7 月底止，共計核發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居留證 112 件；經認定為無國籍人有 24 人(有 4 人後續因尋獲外國籍生父母而取得該國國籍、1 人尚待法院裁定由社政主管機關監護及申請歸化，餘 19 人業經許可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自行追蹤
93.	84、90	84-04	衛福部	針對每年有求助社政之該類人口群，提供個案輔導或福利服務達 85%。	2025/12/31	本部定期調查地方政府列管生母為失聯移工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服務情形。2023 年社政協助個案 97 名，包含機構安置 34 名，寄養安置 5 名，留養人(含托育人員)照顧 9 名，生父母照顧 49 名，服務率為 100%。 (本案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例行性業務推動，建議列為自行追蹤。)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94.	85	85-02	個資會籌備處	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	2023/12/31	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與數位部召開研商會議，已參酌數位部提供之意見，研擬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指引草案。	解除追蹤
95.	85	85-03	個資會籌備處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前完成。	2024/12/31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經參酌數位部提供之意見，研擬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指引草案，並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邀集目前有使用人臉辨識技術之中央部會、直轄市政府，及行政院法規會、人權處等開會研商後，鑑於目前公務機關使用人臉驗證技術之實務現況尚有需進一步釐清之處，爰刻正陸續洽詢相關公務機關瞭解中，作為研議草案內容之參考，以促進相關機關提升其透明度及法遵能力。	繼續追蹤
96.	85	85-04	個資會籌備處	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	2025/12/31	此部分將審酌指引發布後之實施情形，由成立後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整體檢視研議。	繼續追蹤
97.	85	85-06	數位部	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	2023/12/31	一、本案原係由本部與國發會共同主辦。 二、依 2023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5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 18 頁主席裁示：「建議主辦機關後來可視組織調整變更為個資保護委員會，或是可以先變更為籌備處，籌備處正式成立後就由其來承接這一題」，爰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成立後本案主辦機關應改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三、本部已依與國發會之分工於 2023 年 11 月 9 日提供技術面建議，由個資籌備會納入指引草案，結束階段性任務。	解除追蹤
98.	85	85-07	數位部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前完成。	2024/12/31	一、本案原係由本部與國發會共同主辦。 二、依 2023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第 45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 18 頁主席裁示：「建議主辦機關後來可視組織調整變更為個資保護委員會，或是可以先變更為籌備處，籌備處正式成立後就由其來承接這一題」，爰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成立後本案主辦機關應改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三、本部已依與國發會之分工於 2023 年 11 月 9 日提供技術面建議，由個資籌備會納入指引草案，結束階段性任務。	
99.	86	86-01	性平處	1. 研擬性別變更政策方向。 2. 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部會及地方政府各達 70%。 3. 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民眾對跨性別者之認識及接受度逐年提高。	2025/12/31	一、2022 年 6 月起已召開 5 場次會議，研商性別變更登記要件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等事宜，並將持續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周詳審慎研議，積極保障跨性別者權益。 二、行政院亦加強跨性別者權益及配套措施，包含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興建或修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參考「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辦理。截至 2023 年，我國列管公廁中性別友善廁所總座數為 589 座(不含大專校院)，並逐年增加。另教育部修正獎勵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新增指標「依『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行政協助」。 三、於 2022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計畫，檢視地方政府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達 73.7%；2023 年辦理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導考核計畫，檢視部會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達 93.3%。 四、行政院「2024 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 57.4%民眾同意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分證登記，除了男性、女性之外，可以登記第三種性別選項，較去年提升 2.6 個百分點；有 47.4%民眾認同跨性別者可以不用進行變性手術(摘除性器官)，就能更換身分證上的性別，較去年提升 0.9 個百分點，針對不認同者進一步詢問如果增加精神科醫師診斷書及醫療證明等條件，則有 28.2%不認同者態度轉向認同。	
100.	86	86-02	內政部	明定戶籍登記應檢附文件。	2024/12/31	行政院於 2022 年至 2024 年間已召開 5 次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跨部會討論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會中就性別變更要件、審查模式、變更後身分法律關係、登記效力進行討論，請各部會就主管之政策、法律計畫及措施等進行影響評估及配套措施，並持續蒐集國外性別變更相關規定，初步決議以訂定專法為方向。後續行政院將持續召會審慎研議，俟未來政策明定性別之認定標準及認定機關，本部將配合辦理後續戶籍登記事宜。	繼續追蹤
101.	86	86-03	衛福部	1. 配合提供涉及醫療部分之相關意見。 2. 配合提供性別認同、性別不安等涉及心理層面及精神議題等評估議題之相關意見。	2025/12/31	持續配合參與行政院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相關會議，及配合提供醫療部分與涉及心理層面及精神議題之意見。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102.	87	87-02	內政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2024/12/31	一、自 2020 年起，本部(警政署)每月蒐整法院裁判見解並函頒全國警察機關，以提升員警執法認知，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止，已函頒 37 件；警察機關以「社會秩序維護法」本條款移送之件數已大幅降低，經統計 2020 年 320 件、110 年 99 件、111 年 34 件、112 年 30 件及 113 年 29 件。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構成要件，常年來經法院及警察機關解釋適用，已形成明確、穩定之見解及標準；另修正草案業納入全文修正草案併案辦理，並已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後續行政院亦多次召會瞭解整體修正架構及內容，期間均持續推行通盤檢討修正工作。	繼續追蹤
103.	88	88-01	法務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蒐集主要外國立法例 2 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 1 次。	2024/12/31	一、2022 年 9 月 13 日參加立法委員羅致政辦公室舉行之「防治仇恨罪立法可行性」公聽會。 二、2023 年 9 月 1 日蒐集德國刑法典中有關鼓吹仇恨犯罪之處罰規範。 三、於 2024 年 4 月 2 日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中與會委員咸認在確保言論自由下，就歧視仇恨言論之防制規範應包括對歧視仇恨言論之行為態樣定義、受保護特徵之範圍及相應層級性罰責，如對不當仇恨言論之下架等行政管制措施、行政罰、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罰或先行政罰再刑罰等規定，始較為完整周延，是比諸以刑法單一罪名規範，專法如研議中之反歧視法或較符合立法旨意。而就禁止鼓吹戰爭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宣傳部分，若如部分學者主張之刑法內亂定義不足涵括所有關於「戰爭」之型態，則因此與羅馬規約中之戰爭罪定義關連性較高，亦建議或可於行政院後續研處「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國內法化事宜時，一併納入討論，始較完整周延。 四、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開「言論自由國際交流分享暨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6 次會議」，以專題討論方式，邀請紐約法學院榮譽教授納迪娜·斯特羅森（Nadine Strossen），就「仇恨言論，反歧視與言論自由-美國法的觀點」議題分享國際經驗，另邀請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共同與會座談，並進行意見交流。 五、另中華民國政府首次 ICERD 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備題參考資料內，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亦表達相似意見，認為仇恨性言論之處罰應納入專法（如反歧視法草案）中討論；首次 ICERD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III. 意見與建議/B. 種族仇恨言論、煽動種族仇恨和仇恨犯罪/18.），認應協助受害者舉報仇恨言論，並確保針對仇恨言論及基於仇恨和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案件進行有效調查。同時，應檢討現行措施，確保相關權責機關能夠採取適當行動應對散布於網路上的仇恨言論，並改進受害者請求刪除仇恨言論的程序，上開意見表達政府應將仇恨言論納入行管制措施。行政院於 2024 年 8 月 2 日召開第 47 次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歧視協調會報中亦決議請法務部研議是否應在刑法中增訂條款或另制定專法，以防制仇恨言論。 六、從而，目前我國在防制歧視與仇恨言論及禁止鼓吹戰爭宣傳的立法模式上，均已就是否另制定專法或修訂刑法，或於相關法律草案如反歧視法、研擬中之羅馬規約國內法中完整規範研議中。	
104.	88	88-02	法務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1 次。	2025/12/31	一、待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諮詢學者專家後，適時會商相關機關持續研議。 二、於 2024 年 4 月 2 日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中與會委員咸認在確保言論自由下，就歧視仇恨言論之防制規範應包括對歧視仇恨言論之行為態樣定義、受保護特徵之範圍及相應層級性罰責，如對不當仇恨言論之下架等行政管制措施、行政罰、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罰或先行政罰再刑罰等規定，始較為完整周延，是比諸以刑法單一罪名規範，專法如研議中之反歧視法或較符合立法旨意。而就禁止鼓吹戰爭宣傳部分，若如部分學者主張之刑法內亂定義不足涵括所有關於「戰爭」之型態，則因此與羅馬規約中之戰爭罪定義關連性較高，亦建議或可於行政院後續研處「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國內法化事宜時，一併納入討論，始較完整周延。 三、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開「言論自由國際交流分享暨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6 次會議」，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以專題討論方式，邀請紐約法學院榮譽教授納迪娜·斯特羅森（Nadine Strossen），就「仇恨言論，反歧視與言論自由-美國法的觀點」議題分享國際經驗，另邀請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共同與會座談，並進行意見交流。 四、另中華民國政府首次 ICERD 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備題參考資料內，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亦表達相似意見，認為仇恨性言論之處罰應納入專法（如反歧視法草案）中討論；首次 ICERD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III. 意見與建議/B. 種族仇恨言論、煽動種族仇恨和仇恨犯罪/18.），認應協助受害者舉報仇恨言論，並確保針對仇恨言論及基於仇恨和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案件進行有效調查。同時，應檢討現行措施，確保相關權責機關能夠採取適當行動應對散布於網路上的仇恨言論，並改進受害者請求刪除仇恨言論的程序，上開意見表達政府應將仇恨言論納入行管制措施。行政院於 2024 年 8 月 2 日召開第 47 次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中亦決議請法務部研議是否應在刑法中增訂條款或另制定專法，以防制仇恨言論。 五、從而，目前我國在防制歧視與仇恨言論及禁止鼓吹戰爭宣傳的立法模式上，均已就是否另制定專法或修訂刑法，或於相關法律草案如反歧視法、研擬中之羅馬規約國內法中完整規範研議中。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105.	89	89-03	內政部	俟兩岸條例修法通過後，配合辦理後續同性結婚登記事宜。	2024/12/31	一、有關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同性伴侶結婚行動部分，涉及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權責，至兩岸人民同性結婚登記係屬符合法律規定後之附隨行政行為，倘兩岸人民得依兩岸條例等相關法令為同性結婚後，本部將配合辦理後續同性結婚登記事宜。 二、有關同性婚姻者收養子女行動部分， (一) 為因應同性配偶共同收養子女登記作業實務需求，本部已於 2022 年 9 月 16 日辦理戶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先行調整收養等相關登記作業功能，增設第 2 位養父(母)欄位項目。 (二) 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已於 2023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同性配偶之一方除已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準用「民法」收養規定外，增訂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本部已配合辦理相關戶籍登記事宜。	繼續追蹤
106.	89	89-07	陸委會	研擬兩岸條例修正草案或相關配套機制。	2025/12/31	一、本會前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各界尚有許多不同意見，尚需進行社會溝通，期能在各個不同意見的族群中取得共識、包容及諒解。 二、內政部已於 2024 年 9 月 19 日發布函釋，兩岸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得比照現行兩岸異性於第三地結婚之相關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經面談通過後，得據以向各該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三、本會將持續就有關議題與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溝通，並持續蒐集社會各界意見。	
107.	91	91-01	內政部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召開座談會，參酌相關意見於 6 個月內提出選舉不在籍投票評估報告。	2025/12/31	有關推動不在籍投票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具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已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未來如完成立法，即得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本部將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參考。	繼續追蹤
108.	91	91-02	內政部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辦理草案研商會議。	2025/12/31	有關推動不在籍投票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具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已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未來如完成立法，即得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本部將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參考。	繼續追蹤
109.	91	91-03	中選會	視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之立法進程、立法通過內容及實施經驗，作為後續評估推動之參據。	2025/12/31	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前報經行政院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因第 10 屆立法委員任期已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法案屆期不續審，為使前開草案於立法院儘早完成審議，本會業於 2024 年 2 月 5 日以原送請立法院審議版本重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繼續追蹤
110.	92	92-01	內政部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召開座談會，參酌相關意見於 6 個月內提出選舉不在籍投票評估報告。	2025/12/31	有關推動不在籍投票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具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已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未來如完成立法，即得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本部將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參考。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111.	92	92-02	內政部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辦理草案研商會議。	2025/12/31	有關推動不在籍投票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具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已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未來如完成立法，即得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本部將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參考。	繼續追蹤
112.	92	92-03	中選會	配合內政部修法時程就選務執行層面提供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法意見。	2025/12/31	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前報經行政院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因第 10 屆立法委員任期已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法案屆期不續審，為使前開草案於立法院儘早完成審議，本會業於 2024 年 2 月 5 日以原送請立法院審議版本重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繼續追蹤
113.	92	92-05	原民會	配合內政部通盤檢討期程，協處原住民族意見徵詢相關作業。	2025/12/31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業於 113 年 7 月 3 日召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實務現況精進」公聽會，本會亦受邀進行報告，說明略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如何設計及調整，得以實質促進原住民族參政權之優化、提升，因涉及國家整體選舉制度及選務技術性、細節性等專業規劃，本會尊重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權責。	繼續追蹤